

收文編號：1060001955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32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經管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檢送清查經管國有土地情形並訂定歸還予國有財產署辦理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輔事字第 10600153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陳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 E8-1 項有關本會經管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要求本會清查經管國有土地情形並訂定歸還予國有財產署之辦理時程案書面報告，請 查照。

說明：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會計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事業管理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本會106年度單位預算案本會書面報告

提案：鑑於退輔會經營之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且其經營之國有土地亦包含應歸還給原住民之傳統領域土地，及地方政府確有建設及發展經濟之用地需求，爰要求退輔會清查經營之國有土地情形並訂定歸還予國有財產署之辦理時程，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壹、前言

本會於民國四十三年成立初期，為配合政府精兵政策，大量增加就業安置能量，使眾多退除役官兵能依其體能與志願，輔導從事農林漁業，以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目的，乃利用政府撥用之農地、山坡地、河床地、國有林班地等，設置農場及森林開發處。經榮民員工多年來胼手胝足，辛勤耕墾，目前已成桑梓良田及林木蒼鬱之森林。

本會所屬農場係自負盈虧單位，近年來因應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及維護自然資源之需求，農場依公務計畫辦理土地委託經營發展旅遊觀光與農業生產之多角化經營，充實事業內涵，擴大營運範圍，以邁向永續經營。賸餘按一定比率繳回安置基金循環運用，作為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安置運用，爰農場土地利用現況尚與本會事業目的相符。

貳、本會農場土地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地方政府建設及發展用地需求辦理情形

一、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本會所屬農場經營國有公用土地，自78年截至96年底已同意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1,303公頃；另自96年迄今

已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14筆，面積計1.94公頃。「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106年2月14日公布，本會農場經管之國有土地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農場將據以配合辦理劃設作業。

二、基於政府一體理念，本會農場對於地方政府提出用地需求皆積極辦理，俾與地方共榮，茲例如次：

(一) 花蓮縣政府申請撥用臺東農場花蓮分場經管花蓮縣吉安鄉廣榮段2353等11筆國有土地，面積4.3955公頃，俾設置北區垃圾轉運中心，農場已於105年8月17日及11月8日函花蓮縣政府及環保局農場同意撥用案內土地。

(二) 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為擴大有機農業規模，申請無償撥用花蓮分場經管壽豐鄉榮光段1104地號等116筆土地9.285909公頃作為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示範區。案經農場檢討案內土地鄰近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有利帶動區域有機農業發展，且農改場未來亦配合行政院募兵制政策推動需要，提供有機農業之課程、實作教育訓練，協助農場培育退員。基上，本會已於105年6月29日同意辦理撥用，台東農場嗣於105年7月6日函花蓮農改場同意撥用。

參、結語

一、本會農場可利用土地均依計畫或目的事業使用中，未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通過後，倘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並劃設及確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時，將配合政策辦理。

二、農場執行土地管理相關業務，每年均辦理土地巡查作業，

經清查倘屬已無公用需要或已闢建公共設施之國有土地，為符管用合一，均檢討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